

东莞滨海湾灵犀岛 AI 展示体验中心项目验线及正负零测量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滨海湾灵犀岛 AI 展示体验中心项目验线及正负零测量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9-26889959 联系人：梁军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滨海湾灵犀岛 AI 展示体验中心项目验线及正负零测量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有乙级测绘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一) 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等文件，开展东莞滨海湾灵犀岛 AI 展示体验中心项目验线及正负零测量工作，该项目包括 2 栋建筑，共 9 个坐标点，项目投资预算¥10, 228. 00 元。</p> <p>(二)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测绘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验线及正负零测量等工作，编制验线和正负零测量报告，报告质量和深度满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通过要求。</p> <p>(三) 进度要求：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项目测绘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成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6 月</p> <p>2. 地点：滨海湾新区</p> <p>3. 方式：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测绘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表（指导价）文件</p>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收到甲方通知测绘作业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工作（雨天顺延），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成果。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甲方应自接到相关成果后组织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分两期支付：</p> <p>（一）第一期：乙方完成验线测量工作，形成验线测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测量费用；</p> <p>（二）第二期：乙方完成正负零测量工作，形成正负零测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测量费用；</p> <p>（三）如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低于该合同原定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如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该合同原定工作量，按合同原定工作量支付费用，超出部分无需支付。</p> <p>（四）乙方完成测量成果经甲方审核符合已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上述规定向甲方提交对应的请款文件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测量费用转账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p>
11	违约责任	<p>（一）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三）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甲方按延误天数计算，每天扣除工程费的 0.05% 作为违约金，延误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